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 1 项，即第 11 项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由公司大股东夏志生先生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内容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处）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24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6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02%。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

4、审议未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不转增）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300,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89%；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670%；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741%。

5、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4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4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1%。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4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1%。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4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1%。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每 10 股转增 6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2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75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黄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